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7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6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 4 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 对于满足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套期关系，如何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对于企业通过签订衍生金融工具对日常销售或采购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或合同组合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如果不按照套期会计进行处理，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商业银行应当如何确定一项主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属于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或“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核算范围；
- 企业应当如何判定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从而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条件。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3 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3 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企业向客户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的会计处理；向联营企业员工授予股份的会计处理；拍卖价格能否作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2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2 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定制化合同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牵头单位合作研发的会计处理；禁售期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等待期；离职转让条款对股份支付等待期的影响；离职转让价格对股份支付等待期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6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6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6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于 2023 年 6 月 6-7 日召开会议；
- IASB 发布信息征询 (RF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 实施后复核。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 年 7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6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年6月2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就 IFRS 9 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复核寻求意见
2023年6月6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建议就 OECD 税务改革修订《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23年6月7日	IFRS 要闻 – 2023年6月刊
2023年6月13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欧盟委员会就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授权法规开展咨询
2023年6月28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ISSB 发布首套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本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有关 HKFRS 17 的教学刊物 – 会计分录

HKICPA 发布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HKFRS 17）的教学刊物，旨在协助读者在处理 HKFRS 17 涉及的更复杂领域之前“从基础着手”了解 HKFRS 17 的保险会计。该刊物着重说明基本保险合同交易的会计分录、阐述这些会计分录如何与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相对应、以及在如何在利润表中反映这些分录，并同时阐明如何针对所签发的直接保险合同应用 HKFRS 17 的三种计量模型（即，一般计量模型（GMM）、保费分摊法（PAA）和可变费用法（VFA））。请点击[这里](#)获取相关指引。

HKICPA 就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示例发布指引

HKICPA 发布指引，阐述了“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HKAS 1）的修订（“2020 年修订”）和对 HKAS 1 的修订“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修订”）的应用。2020 年修订和 2022 年修订（“有关修订”）须作为一揽子修订予以应用。该指引汇总了有关修订导致的 HKAS 1 的主要变更，并提供 4 个示例以及对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分析。请点击[这里](#)获取相关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6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6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 ISSB 发布 2023 年 6 月的播客；
- ISSB 网播重点介绍关于下一个两年工作计划的咨询；
- HKICPA 发布第 47 号提示：HKICPA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制定，请点击[这里](#)查阅该刊物。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 年 7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国际

拟征询公众意见的《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第 5000 号》获一致通过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宣布，其已一致通过了征询公众意见的《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鉴证项目的一般要求》初稿。公众意见征询期自 2023 年 8 月初开始至 12 月初结束。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的通知》

交易商协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强化战略功能，提高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定位；第二，强化创新引领，增强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动能；第三，强化重点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精准度；第四，强化市场规范，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能力建设；第五，强化市场培育，激发资产证券化市场内生活力；第六，强化自律举措，打好自律管理和服务“组合拳”。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交易商协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要求以及4个方面措施：一是优化债券审核注册体系；二是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三是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四是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5个方面措施：一是强化承销受托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规范；二是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三是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四是依法加强监管；五是完善立体追责体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推出 FINI 革新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后须对《主板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

联交所刊发资料文件，概述了(i)对《主板上市规则》的相应修订，以促进FINI（全称为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实施及其运作（“相应修订”），FINI是旨在缩短香港现行的「T+5」公开招股结算周期并精简结算程序的新平台；及(ii)《主板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轻微修订”）。相关修订将于FINI推出日生效，FINI推出日将由联交所适时公布。请点击[这里](#)查阅资料文件，点击[这里](#)查阅《主板上市规则》的修订，点击[这里](#)查阅《主板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及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的公告。

联交所刊发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上市规则》的主要变动包括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上市发行人须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

大部分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咨询总结中已载列为个别发行人提供的过渡安排。咨询总结中亦列出其他对《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并将于2023年7月8日生效。请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及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的公告。

证监会发表有关持仓限额制度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于2023年6月5日就对衍生工具市场持仓限额制度的建议修订的进一步咨询，发表咨询总结。这包括对管理基金或伞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资产管理人施加责任，以及因应联交所对其持仓限额制度的改进建议而修订《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

证监会将落实有关的建议修订以便更明确地厘清与基金有关的监管规定和利便业界合规，以及提高若干产品的持仓限额藉此为市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视乎立法程序的进度，证监会计划于2023年12月实施有关法例修订。请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及点击[这里](#)查阅证监会的公告。

证监会更新指引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作准备

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发经修订的有关申报卖空活动及备存证券借出纪录的指引，为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证券市场推出的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作准备。

《有关申报卖空活动及备存证券借出纪录规定的指引》已经更新，以涵盖在双柜台模式下的跨柜台证券交易。证监会亦对《淡仓申报 — 〈常见问题〉》作出了相应修改。该指引阐明，由于在港币及人民币柜台买卖相同的证券属同一类别，故下列跨柜台交易均属于现行框架的范围内：(1) 当投资者先在其中一个柜台购入某证券，并在另一柜台出售该证券时，该出售被视为普通的出售；及 (2) 当双柜台模式庄家在其中一个柜台出售某证券，并在另一柜台购入该证券时，在符合若干条件的前提下，现有豁免将适用于该跨柜台交易。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申报卖空活动及备存证券借出纪录规定的指引》，点击[这里](#)查阅《淡仓申报 — 〈常见问题〉》，及点击[这里](#)查阅证监会的公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楼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